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8〕860号

关于兴汕高速公路建设影响东溪河水质 及行洪等问题处理情况的复函

市河（库）长制办公室：

《督办函》（汕河长办督〔2018〕11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局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17日专门前往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兴汕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兴汕建设管理处）就此事进行协商处理，并及时发函兴汕建设管理处，要求抓紧落实处理兴汕高速公路建设影响东溪河水质及行洪等问题，避免对东溪河水质及雨季行洪等造成进一步影响。

现将有关处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临时栈桥阻碍行洪问题

该处临时栈桥属于流冲河大桥建设临时设施，因跨河桥梁施工需要在流冲河大桥桥梁一侧搭建作为兴汕高速公路流冲河大桥施工平台。桥梁施工完成后将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拆除，并对水下进行扫床清理。同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一直注意及时处理水浮莲等阻碍河流排水的漂流物。

二、关于建筑余泥等垃圾直排入河影响水质问题

施工单位已对建筑余泥采用钢浮箱进行保存，后续将用挖机定期对钢浮箱里的泥渣进行转运清理。

三、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继续加强跟踪督导，一是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流冲河大桥施工进度，缩短工程施工对东溪河水质和行洪的影响周期。同时，进一步严格管理，做好对临时栈桥附近水浮莲等阻碍河流排水的漂流物的清理工作，避免对东溪河行洪造成影响。二是要求建设、施工单位进一步严格规范建筑余泥处理，杜绝建筑余泥直排入河现象。三是要求建设单位及全线施工单位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严抓环保水保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与公路建设同步协调开展。

专此复函

附件：关于兴汕高速公路影响东溪河水质和行洪处治情况的函（粤潮惠兴汕函〔2018〕43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林军副市长、钟东鸿副秘书长，林少文副市长、
王晓东副秘书长。